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城建教务〔2019〕25号

关于做好2019年校级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提高学校教学质量，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工作，根据《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天城大政〔2017〕30号）的有关规定，教务处决定对目前已到期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2017、2015年度（项目编号开头为JG-17、JG-15）立项、目前研究期满且已完成研究预期目标、标志性成果**满足文件要求**的校级教改项目；2014年度（项目编号开头为JG-14）立项已完成研究预期目标的校级教改项目。

二、验收组织

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按照《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天城大政〔2017〕3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分为四个阶段。

1. **单位初审。**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进行初审, 主要包含材料准备情况、项目按计划完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等内容。

2. **教务处复审。**教务处对收到的材料进行复审, 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项目, 取消其参加此次结题验收的资格并对所属单位在初审工作中的失误进行问责。

3. **结题验收。**一般项目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 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验收结论进行审定; 重大(招标)项目和重点项目直接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验收。项目负责人需在相应的验收评审会上进行答辩。

4. **公布结果。**教务处将验收结论在学校 OA 上进行公示, 公示期过后, 对无异议的项目批准结题, 以文件形式公布结题项目名单。

三、材料报送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将以下材料整理成套, 交所在单位进行初审, 初审合格后**装订四套**, 交所在单位统一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 1) 结题书(附件 1);
- 2) 申请书或认定书(复印件);
- 3) 标志性研究成果登记表(附件 2)
- 4) 研究报告(使用附件 3 的统一封面及文本格式, 全文双面打印);
- 5) 成果复印件(包括: 公开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正文; 出版著作或教材的封面、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页、前言及封底; 获奖证书复印件; 其他成果证明复印件)。

2. 各单位初审后,填写《结题验收申请汇总表》(附件4),一式一份。

四、其他

1. 如结题材料中有与立项申请书不一致的内容,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变更说明表》(附件5)。

2. 2017年度立项的一般项目、2015年度立项的3年期招标、重点项目,如不能按时参加本次结题,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延期申请表》(附件6)或《终止(撤消)申请表》(附件7)。

3. 若延期一年后未能通过结题验收,按照《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天城大政〔2017〕30号)第十九条规定执行。

五、材料报送时间与方式

1.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19年7月1日下午4点前。

2. 材料报送方式:由各单位集体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需要同时报送签字、盖章的纸质版与电子版,电子版发送到 jyk@tcu.edu.cn。

附件:1.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结题书

2.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标志性研究成果登记表

3.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研究报告封面及文

本格式

4. 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申请汇总表

5. 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变更说明表

6. 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延期申请表

7. 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终止（撤消）申请表

8. 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教务处

2019年6月4日

呈送：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2019年6月4日
